

#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2016年11月20日在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院长 邵浩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2年以来，区法院在区委的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坚持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文化建院工作方针，加强司法管理，深化司法改革，推进队伍建设，各项工作不断跃上新台阶。于二〇一七年一月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荣誉称号。

### 一、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服务大局

五年来，区法院坚持立足审判执行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维护公平正义，力求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共受理各类案件35596件，审、执结各类案件32483件，结案率91.25%，没有发生因审判执行不当引发影响社会

稳定和经济发展事件。

**（一）强化宽严相济理念，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五年来，共受理刑事案件 3013 件，审结 2940 件，结案率 97.58%。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区法院切实把维护社会稳定置于刑事审判工作首位，充分发挥运用刑罚手段惩治各类犯罪，同时强化宽严相济刑事理念，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行阳光审判，从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积极参加社会综合治理创新工作，加大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力度。继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的方针，做好青少年犯罪预防、矫正感化工作，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52 件 233 人。

**（二）强化调解优先理念，护航社会经济发展。**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3096 件，审结 20873 件，结案率为 90.37%。在审结的案件中，经调解结案 5617 件、撤诉结案 4630 件，切实把大量的矛盾纠纷平息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强化诉权保护职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五年来，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194 件，审结 168 件，结案率为 86.6 %。非诉案件 385 件，已结 378 件。在审理行政案件时，做到既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

**（四）强化和谐执行理念，全力维护司法权威。**五年来，

共受理执行案件 9564 件，执结 3044 件，执结率 31.83%，执行到位标的金额 48 亿元。积极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工作等专项行动，执行效率明显提高；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完成执行信息查询、执行案件调度和案件执行联动三大平台建设，提高了执行工作信息化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依托点对点查控网络，实现快速查控被执行人信息及财产；强化信用惩戒力度，发挥失信者黑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制度的作用，将 557 人纳入失信黑名单，公开曝光，有 65 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

## **二、坚持服务宗旨，满足群众诉讼需求**

**（一）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减轻群众诉累。**不断完善立案大厅设施，规范窗口服务功能。将立案大厅建设成为集诉讼引导、起诉立案、风险告知、材料接转、判后答疑、诉讼查询、信访接待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讼服务中心与网上诉讼服务同步运转的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各类诉讼服务；开通 12368 短信服务平台，及时向当事人推送立案及各办案环节的信息；抓好涉诉信访，认真接待来访群众，解决群众诉求。

**（二）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数字化平台。**建立了四级局域网络，完成电子法院建设，实现了审执实际运行与管理系统同步；以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为基础，深入推进立案、

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全公开；完成了远程视频接访、刑事被告人远程视频同步开庭、电子档案管理、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以及数字法庭建设。

**(三)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构建纠纷化解新模式。**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法院主导、多元联动的纠纷化解模式。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依托，强化诉前衔接，建立了诉讼引导和案件处理机制。建立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格局。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了人民调解工作室，强化诉外调解，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诉讼服务，减少了矛盾对抗。

**(四)关注民生，建立司法“绿色通道”。**对涉民生案件实行优先立案、调解、审理、执行的“四优先”工作机制。落实司法救助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依法实行救助，使社会困难弱势群体的有关权益纠纷及时进入司法程序。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依法缓减免诉讼费 150 万元，确保经济上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

### **三、加强党的领导，提升队伍素质**

自觉接受党委领导和人大的监督。始终紧紧依靠区委的领导和支持，主动向区委报告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案件审理和执行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主动向人大专题报告工作 4 次，向政协专题通报 2 次，加强与人大、政协联络工作，主动征求代表委员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邀

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旁听案件审理 4 件 21 人次，人民陪审员参审 8571 件 11416 人次，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 90%，有效提高了司法民主。

**（一）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司法能力。**以开展“三严三实”、“群众路线”以及“两学一做”等专题教育为契机，狠抓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群众满意的法官队伍。五年来，共招录政法专项编制干警 11 人，为后备法官储备人才；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学习和培训，共派出 98 批 215 人次参加各类业务培训；7 名干警在读法律研究生，有效提高法官干警适用法律的能力；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庭审观摩、理论研讨等活动，共开展业务培训 9 次、庭审观摩 8 次、撰写理论文章 148 篇，形成了学理论、钻业务、练技能、强素质的良好氛围。2013 年，我院被省法院评为全省优秀法院。2012 年，杨静法官获得最高院颁发的“全国法院办案能手”荣誉称号；2013 年，张亚卓法官获得“吉林省优秀法官”荣誉称号。

**（二）狠抓廉政建设，维护司法清廉。**强化纪律监督，不定期开展审务督查、纪律作风巡查等活动。认真学习各级纪委、法院系统内部对违法违纪人员的案例通报，院长带头讲廉政党课 13 次，组织开展廉政讲座、观看反腐倡廉教育专题片等活动 25 次，提醒干警时刻紧绷思想上的廉政弦。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及其他工作同安排、同

落实，法院司法公信力和法官形象得到有效提升。

#### 四、实施司法改革，主动适应新常态

我院作为首批改革试点的基层法院，严格按照省法院部署要求，结合审判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推进方案》，于2015年6月29日，全面完成法官和法官助理的选任工作。7月7日，完成人员调整工作，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司法改革开始后，实行了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建立了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将审判权交到了法官以及合议庭的手中，真正实现了“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

各位代表，区法院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有效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全体干警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队伍建设有薄弱环节，极个别干警司法行为不够规范；执行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个别敏感案件、群体性案件审理难度较大，涉诉信访压力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今后主要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今后我院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

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切实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建设“繁荣、活力、宜居、共享、和谐的现代化中心城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此，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新发展。**围绕区委、政府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全面履行各项审判职能。强化刑事审判惩治犯罪功能，继续推动“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高效审理民商事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完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全力探索、推进执行难问题解决的有效途径，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惩处和执行力度，维护司法权威，树立司法公信。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新提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要求、新期待，依法妥善审理教育、医疗、住房、环保、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的案件，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深化巡回审判、家事法庭、网上立案等便民举措，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和帮助，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三是深入推进司法改革，释放公正高效司法新能量。**严格按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深化审判权内部运行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

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

**四是狠抓队伍建设，提高法院干警新素质。**通过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岗位练兵、实行全员考评、交流审判经验等举措，提高干警司法能力。坚持“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改进司法作风，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法院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下，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更加严格的工作标准、更加努力的工作状态，努力开创我院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为建设“繁荣、活力、宜居、共享、和谐的现代化中心城区”作出应有的贡献！